

教育局通函第 180/2018 号

分发名单：各官立及资助中、小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学校及已参加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」的幼稚园的校长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 - 备考

香港复印授权协会
学校复印及传真香港报章和杂志许可使用权申请计划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有关香港复印授权协会的「学校复印及传真香港报章和杂志许可使用权申请计划」的详情。

背景

2. 香港复印授权协会于 2017 年 11 月，为本港 16 份报章及 20 份杂志提供一项复印及传真许可使用权申请计划，并同意豁免本港幼稚园及中、小学于特定条款下，复印有关香港报章和杂志作内部参考或教学用途的许可使用权费用，有效期为一年。该豁免将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届满。

详情

3. 现通知各学校，香港复印授权协会同意于新一年度（**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**）继续豁免本港官立及资助中、小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学校及已参加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」的幼稚园于特定条款下，复印及传真的许可使用权费用，豁免范围包括本地 17 份报章及 20 份杂志的复印及传真授权。有关详情，请参阅由香港复印授权协会发给学校的信件（附件一）或浏览该会网页（<http://www.hkcla.org.hk>）。

4. 学校须填妥「每月复印香港报章和杂志记录表」（附件二），向香港复印授权协会报告每月复印用量。

查询

5. 有关许可使用权申请计划的查询，请致电 8105 0550 或电邮（enquiry@hkcla.org.hk）与香港复印授权协会客户服务部联络。如有其他查询，请联络信息科技教育组吴志辉先生（电话：3698 3610）或李建寰先生（电话：3698 3601）。

教育局局长
何永铨博士 代行

2018 年 11 月 13 日

HKCLA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
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

致各位校长及老师：

香港复印授权协会（HKCLA）将于新一年度（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）继续豁免本港官立及资助中、小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学校及已参加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」的幼稚园于特定情况下复印本会刊物之印刷实体版¹作内部参考及教学用途的许可使用权费用。

豁免条件

- (一) 若复印作内部参考用途，该校必须为本港教育局正式注册的官立或资助中、小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学校或已参加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」的幼稚园。
- (二) 所有私立、直资或其他非官立和非资助学校均不获豁免。
- (三) 若复印作教学用途，每份文章的复印数量不能超过校内学生总数的五分之一。
- (四) 任何分发用途均不能以任何电子模式分发，例如学校内联网、互联网或其他社交应用程序等。

有关复印许可使用权计划的详情，请浏览网页 http://www.hkcla.org.hk/service_licence_schemes_c.php。另外，校方需根据一般复印许可使用权的使用细则及条款使用有关复印本，详情可浏览 <http://www.hkcla.org.hk/pdf/General.pdf>。

所有私立独立、英基学校协会、直接资助计划、私立及其他非官立和非资助学校，以及没有参加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」的幼稚园均不获豁免。

汇报复印记录

校方必须于月结后不多于30日内交回附件的复印记录表以供本会作记录用途，复印记录表亦可于本会网页 http://www.hkcla.org.hk/pdf/Education_chi.pdf 下载。表格填妥后，可传真至2603 7165、电邮至 enquiry@hkcla.org.hk 或寄往香港柴湾祥利街29-31号国贸中心17楼13室。

若该月并无任何复印，校方则不需递交记录表。

如有任何查询，欢迎致电8105 0550跟我们的客户服务部联络。

香港版权授权协会有限公司
业务经理
罗淑兰 谨启
2018年10月15日

副本：田淑娴小姐- 香港复印授权协会主席

¹ 报章：香港01、am730、中国日报香港版、头条日报、香港商报、信报、香港经济日报、香港仔、都市日报、明报、成报、星岛日报、晴报、南华早报及Sunday Morning Post、英文虎报、大公报及文汇报。杂志：车买家、东周刊、经济一周、ezone、信报财经月刊、iMoney智富杂志、JET、求职、求职广场、都市流行、都市盛世、明报月刊、明报周刊、明表、东方新地（包括(a)新Monday及(b)新假期）、超级睇楼王、置业家居及亚洲周刊。

香港复印授权协会 - 学校复印及传真报章和杂志许可使用权申请计划

附件二

每月复印香港报章和杂志记录表

寄: 香港复印授权协会有限公司 (HKCLA)
香港柴湾祥利街 29-31 号国贸中心 17 楼 13 室

电话: 3586 9943 传真号码: 2603 7165 电邮: enquiry@hkcla.org.hk

学校名称: _____ 学校总学生人数: _____

(学校只限官立或资助中、小学(包括特殊学校)、按位津贴学校及已参加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」的幼稚园 – 资料须每月填报, 请在月结后不多于 30 日内透过传真、电邮或邮寄方式交回。)

于 _____ 年 _____ 月, 本校复印以下香港报章和杂志作教学或内部参考用途:

报章 / 杂志	日期	复印文章标题	页号	用途 (教学或内部参考用途)	复印数量
总复印数量:					

签署: _____ 姓名: _____ 职位: _____ 电话: _____ 日期: _____

(请复印本表格或到 www.hkcla.org.hk 下载表格或电邮至 enquiry@hkcla.org.hk 索取)